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辦法

104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依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改進各校彈性薪資核給機制辦理。

第二條、目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鼓勵教學及產學人才，強化本校學術績效，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三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並以補助款總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或得由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等方式捐助提供。

第四條、定義：彈性薪資之定義：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津貼外，每月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五條、實施對象：本辦法適用於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現職之特殊優秀人才：

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業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業師與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為限。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審查方式：本校設置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職權如下：

- 一、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遴選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二、委員會負責審議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各項優秀人才彈薪所占比例、申請及審核流程、績效評估機制、獎助額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評審項目：

- 一、專任研究產學績優人員：

(1)研究人員 5 年內依下列評鑑項目計分：

評鑑項目	計分說明
一、SSCI 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分(只限第 1 作者及通訊作者；第 2 作者記分 x 1/2；第 3 作者以上不採計)
二、SCI(SCIE)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25 分(只限第 1 作者及通訊作者；第 2 作者記分 x 1/2；第 3 作者以上不採計)
三、TSCI、TSSCI、AHCI、THCI 或 EI 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10 分(只限第 1 作者及通訊作者；第 2 作者記分 x 1/2；第 3 作者以上不採計)
四、學術專著(書)(需有 ISBN)	每冊 15 分(依作者人數平均配分)
五、評論論文、詩文創作、刊登於報章雜誌之評論文章與專論及書本章節	每篇 3 分
六、公開發表且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創作作品	每件 3 分
七、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每件 10 分
八、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1.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無專利之技術移轉，每件 5 分。 2.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有專利且技術移轉，每件 15 分。 3.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每件 25 分。
九、指導學生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5 分
十、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每件 30 分
十一、經本校同意之產學合作計畫、業界技術服務或技術授權案	5 萬元以上不足 10 萬元每件 5 分，10 萬元以上不足 50 萬元每件以 20 分，50 萬元以上不足 100 萬每件 30 分，100 萬以上每件 40 分。
十二、獲得政府機關補助前往國外短期進修者	每次 10 分
十三、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國際獲獎者 20 分 全國獲獎者 10 分 區域獲獎者 5 分
十四、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	編輯：國內每年 15 分 國外每年 30 分 審查：國內每年 3 分 國外每年 6 分
十五、國內外研究發表重要會議邀請演講	國內每次 5 分 國外每次 20 分
十六、擔任本校對教學、研發具重大貢獻的一、二級行政主管	一級主管年資 1 年 5 分，二級主管年資 1 年 3 分以此類推。 (最多計 5 年)

二、專任教學與服務優秀人員：

教學人員評鑑考核，請申請人敘述 5 年內特殊優秀教學或校務發展貢獻成果，並繳交個人履歷表及績效考核表 KPI，優秀教學條件如下：

- (1) 榮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 (2) 榮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者。
- (3) 開發教材、教具成果豐碩，並應用於所授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4) 輔導學生專題、競賽得獎者。
- (5)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6)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5.5 (含) 分以上。
- (7) 相關行政職務對校務發展有需要或貢獻者。

校內評鑑項目評分表如下：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分數
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4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在本校之行政資歷表現	2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在本校之教學與服務評量成績及教學與服務優秀表現	2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專業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1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未來績效要求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10	

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業師：

以上人員評鑑考核，請申請人繳交個人履歷表及績效考核表 KPI，校內評鑑項目評分表如下：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分數
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6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專業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未來績效要求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	----	--

第八條、申請期限：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研發處網站將公告截止日期，請檢具評分計分表及佐證資料，送研發處彙辦，逾期不受理。

第九條、獎勵期限：獎勵金以比照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金額為原則，並得視補助經費狀況可逐年補助。

第十條、績效考核：依本辦法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每一學期結束前4週，應提出教學研究之績效成果報告，並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審核依據。研究產學績優人員績效需於當年度檢附「發表接受」證明或專利或技轉案至少3篇或3案，並承接至少3件以上科技部專題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檢具獲師鐸獎等各項創新教學績優資料。

第十一條、補助原則：

- (1)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名額合計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 (2)支領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教師，不得再重複申請科技部相關彈性薪資之獎勵案。
- (3)1位優秀人才限提1項類別申請案，避免1人多案。
- (4)如受補助人員有不予聘任或離退等情形，該案補助款應依受補助人員之在職期間按比例繳回。
- (5)受獎助人如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助經費之情事者，本校將撤銷原核定之獎助，申請人應繳回所有獎勵薪支。
- (6)經費使用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撥款原則：學校完成經費請款手續後，依權責轉撥給受補助之人員，轉撥方式可採一次性給與，亦得按季、按月分期支應。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